

监理工作联系单

工程名称：西昌市西溪乡兴国寺水库 20MWp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ZHJL-20171114-01

致：四川锦龙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事由：关于贵公司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施安装存在安全隐患等相关事宜

内容：我方监理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现场巡视检查中，发现贵公司在综合楼施工现场安装临时用电设施过程中存在如下安全隐患：

1. 配电箱在未按规范要求安装固定到位情况下，进行通电使用，严重违反了临时用电管理规定；
2. 临时用电的电缆线随地敷设，未采取架空和埋地措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3. 配电箱内开关未标识使用用途；
4. 配电箱和机械设备未采取接地保护，要求施工现场所以配电箱、开关箱、电器设施必须设置接地保护线；
5. 要求贵公司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确保施工质量与施工进度正常进行；

现要求贵公司加强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做到安全技术交底，确保施工现场用电安全，杜绝安全隐患发生，同时要求彻底整改上述存在的安全隐患。

附图片 2 张：

监理项目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名]

日期：2017 年 11 月 14 日

注 本表一式叁份，由监理项目部填写，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监理项目部存一份。